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认购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军芃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投资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4、投资目的:公司本次认购军芃科技定向发行股票,是基于对矿山行业和军芃科技未来良好发展预期,以及对军芃科技在智能矿石拣选领域研发和生产优势的认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认购可实现强强联合相互赋能,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延伸公司在矿山领域的价值链, 为客户提供从破碎筛分到分拣更具附加值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认购军芃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完成后存在军芃科技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波动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近日与军芃科技签署了《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并与军芃科技实际控制人曾军兰签订了《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拟认购军芃科技发行股份中不超过900万股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6.00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军芃科技不超过29.18%的股份。(军芃科技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2863,证券简称:军芃科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宜)。

本次认购军芃科技发行股份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5578089J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8栋903、904房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2,183.5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曾军兰

8、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智能装备、矿山机械的制造;环保设备、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智能装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污染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重金属污染防治;信息技术测评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等级风险测评;工程总承包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农田修复;危险废物治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电力工程、电子产品的设计服务;电力项目的咨询;电力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网络集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研发、零售、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9、军芃科技股东情况:

截止 2024年6 月28 日,军芃科技主要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曾军兰(实际控制人)	11,030,000	50.51
2	姚晟	4,886,300	22.38
3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5,000	8.40
4	熊芬	820,000	3.76
5	吴军阁	622,998	2.85
6	马勇	400,000	1.83
7	于沅	400,000	1.83
8	刘菊香	375,800	1.72
9	谭宁	340,000	1.56
10	钟建雄	200,000	0.92
合计		20,910,098	95.76

10、军芃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军芃科技202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 “利安达审字 [2024] 第 0093 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681,653.70	130,982,174.41
负债总额	86,793,127.67	92,882,83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888,526.03	38,099,338.54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0,858,871.97	12,253,271.61
利润总额	6,792,594.32	210,812.51
净利润	6,852,444.16	210,812.51

11、军芃科技声明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军芃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军芃科技签订的《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股份的发行

1.1 本次乙方拟发行股份不超过900万股(含9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3,084万股(含3,084万股)。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2 乙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甲方认购方案

2.1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份。

2.2 认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6.00元。

2.3拟认购的数量: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份中不超过 900万股的股份。

2.4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甲方认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甲方需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之前,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但认购公告缴款日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认购价款缴款账户的信息由乙方在认购公告中明确。

2.5 限售安排: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甲方认购股份从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公开转让。

3.生效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需);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

(3)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4) 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4.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7.1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4.3乙方发出认购公告后,若甲方未能及时缴清认购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

4.4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或相关合同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亦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二)公司与军芃科技实际控制人曾军兰签订的《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曾军兰

1. 董事会席位与财务负责人

1.1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如有)投票赞成并尽力促使甲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目标公司董事的选举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同时,在目标公司管理层成员中,甲方有权推选一名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乙方同意,乙方应提请董事会聘任前述候选人并由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在董事会投票赞成、促使甲方推举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被董事会聘用。

2.回购权

2. 1 回购事件及价格

2.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交易对价为“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投资款项及其按每年7%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的分红”或“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应应得分红”孰高为准。

(1)乙方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乙方离职、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3)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

(4) 任一年度目标公司聘任的合格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回购:一是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二是目标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5000万元或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任意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1000万元;

(6)就本次发行,乙方或目标公司及/或相关人员提供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其他误导甲方的;

(7)目标公司发生任一清算事件;

(8)乙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超过30天未支付相关款项的。

2.1.2 如甲方决定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30个自然日(“回购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并配合履行相应的股份转让等程序。

2.2 甲方在回购时的股东权利从行使回购权起至回购价格全额支付日为止的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如在该段期间内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部分回购价格,则甲方仅有权对其尚未被支付回购价格对应的股份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

2.3若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份, 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规则允许的方式执行,如实际交易价格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存在差额的,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军芃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矿石拣选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生产等活动。其智能矿石拣选产品基于X射线透视和物质识别,利用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大数据、深度学习、高性能计算等先进技术,对每块矿石进行准确分析和识别,采用高速气排枪精准打击,实现矿石和废石有效分离与拣选。产品部署在原矿石采出、破碎筛分之后进入浮选车间之前,根据不同的原矿石生产分拣需求设定参数,快速完成原矿石的分拣任务,适用于新建选矿厂、老选矿厂技术改造、采矿场、渣石堆放场等矿山企业及应用于冶金生产废料分拣的冶金企业。军芃科技的产品能够降低开采边界品位,提高资源回收率、降低矿山运输成本、提高选矿厂处理能力、减少尾矿排放量等。

公司本次认购军芃科技定向发行股票,是基于对矿山行业和军芃科技未来良好发展预期,以及对军芃科技在智能矿石拣选领域研发和生产优势的认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认购可实现强强联合相互赋能,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延伸公司在矿山领域的价值链,为客户提供从破碎筛分到分拣更具附加值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认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军芃科技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军芃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军芃科技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认购军芃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结果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完成后存在军芃科技经营业务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波动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本次投资,公司秉承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军芃科技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风险等问题进行了评估。

2、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相关政策、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军芃科技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各种环境因素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进行紧密跟进,并对出现的或识别的潜在风险及时采取适宜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军芃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4、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投资情况并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借款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公教育”)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抚银沈分2024年流贷015号),抚顺银行沈阳分行向辽宁中公教育提供1.685亿的借款。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额度 (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以上申请贷款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全权办理贷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一切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9)。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辽宁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临湖街88号

4.法定代表人:崔琳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8.辽宁中公教育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贷款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 借款人:辽宁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1.685亿元;

4. 借款期限:36个月;

5. 年利率:7.2%;

6. 借款用途:采购培训课程;

7. 担保方式:公司及子公司等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

四、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以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64号1幢的冠诚·九鼎国际1号楼1-18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3631.85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成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友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公未来集团有限公司,李永新及许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及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辽宁中公教育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辽宁中公教育与抚顺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2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能集团”)(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南能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19,9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04.31万元。

●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时,均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能集团提供1.5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为南能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7,2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能集团提供3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能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6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能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8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南能集团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余额为10,804.3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南能集团资产总额548,283.82万元, 负债总额397,990.13万元, 净资产150,293.6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212.29万元, 实现净利润4,751.5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能集团资产总额623,105.82万元,负债总额403,644.91万元,净资产219,460.9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9,594.29万元, 实现净利润3,608.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核实,南能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04.3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南能集团担保余额为10804.31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3%。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陆云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总经理陆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陆云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5%股份,并通过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股权。陆云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陆云峰先生原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陆云峰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陆云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尹正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尹正中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南阳防爆微特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科长、车间副主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上海同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嘉兴正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正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尹正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电机配件、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绑扎带、热膨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树脂(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胶粘剂、稀释剂(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其他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机、漆包线、电线电缆、标准件、轴承、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的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配件、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绑扎带、热膨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树脂(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胶粘剂、稀释剂(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其他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机、漆包线、电线电缆、标准件、轴承、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的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并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8月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公司证券部 邵锦龙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杭平路16号

联系电话:0573-87639088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5”

2.投票简称为“博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